

2021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

（二）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97	8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委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讲政治顾大局，更加自觉加强党的绝对领导。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思想大解放、观点大碰撞、发展大讨论活动，筑牢理想信念。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以有力的政治担当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坚持更新司法理念，更加主动服务鼓楼发展大局。

聚焦打造“一港一湾一城一镇一云一鲲鹏”、城市品质提升等重大部署，找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着眼点，把服务发展做细做实。依托福州市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建立专业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围绕打造最优营

商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做到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

三、坚持深化平安建设，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抓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制度，大力推进司法救助全覆盖，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以“督促监护令”为重点深化打造“榕树伞”品牌，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持续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提升一流法治城区建设成效，结合办案加强释法说理，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

四、坚持全面履职尽责，更加注重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主导责任，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规范确定刑量刑建议。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解决“执行难”、虚假诉讼等民事司法领域突出问题。

五、坚持打造过硬队伍，更加务实加强素质能力建设。

突出人才兴检，持续运用“鼓检文明之星”评选、内设机构主任助理等制度，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发挥典型案例正向指导和瑕疵负面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和制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7.41	一、基本支出	2287.5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939.4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7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27.4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609.87
收入合计	2897.41	支出合计	2897.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897.41	2897.41	2767.41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897.41	2897.41	2767.4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897.41	1939.42	20.72	327.40	609.87	2897.41	2897.41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1.29	1415.10	0.32	324.00	151.87	1891.29	1891.29	1891.29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0		20.40	3.40		23.80	23.80	23.80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8.15	158.15				158.15	158.15	158.15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1	153.71				153.71	153.71	153.71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824009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4	35.64				35.64	35.64	35.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7.41	一、基本支出	2287.5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939.4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72
		公用支出	327.40
		二、项目支出	609.87
收入合计	2897.41	支出合计	2897.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97.41	2287.54	609.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1.29	1739.42	151.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0.00	2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0	23.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15	158.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1	15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2	176.82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35.64	35.64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9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2
310	资本性支出	5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8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9.42
30101	基本工资	344.76
30102	津贴补贴	401.28
30103	奖金	29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0
30201	办公费	176.15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03.85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2
30305	生活补助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6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897.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业务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97.4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97.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39.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72万元，公用支出327.4万元，项目支出609.8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97.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业务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891.2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万元。主要业务费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3.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6.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 -提租补贴 35.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4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检查，其他单位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09.8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9.87		
	财政拨款：	609.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9.4万元，比2020年减少5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